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05-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05-8号

致：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和《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3]010275号”《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7-629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2023年1-6月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 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所称“新期间”系指2023年1-6月。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主营业务和创业板定位（《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运维服务构成，其中规划设计业务占比超过 85%。

（2）公司的运维服务侧重于为客户提供阶段性的可持续服务或全流程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但属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类型。

（3）公司日常各类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政府客户收入占比平均超过 60%。

（4）外协服务采购根据采购的工作内容不同，可以分为咨询服务类外协和设计类外协。

（5）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65.22%，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城镇化率有着直接联系。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全国公共财政支出中“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及“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合计分别为 435.62 亿元、441.40 亿元和 441.25 亿元，相对稳定。

请发行人：

（1）结合设计内容、设计目的、交付成果、目标客户等方面，进一步说明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的关系及区别；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2）采用简洁直接的语言说明运维服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发行人发挥的主要作用；结合行业发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运维服务作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项目获取方式情况；报告期内获取项目方式是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4) 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内容，说明是否外协服务是否涉及核心业务；发行人控制采购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出现过服务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利用采购服务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5) 结合城镇化率的提升、财政支出中针对城乡规划支出趋于稳定等外部因素，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是否受限，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6) 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及成长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各类业务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了解各类业务的具体服务内容；
2. 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了解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的情形，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获取方式对应金额及比例；
3.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人员，了解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的关系及区别、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协同效应以及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要竞争情况；
4.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公告和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各类业务的市场需求、发展状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5.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对其中属于建设工程项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逐一核查达到标准金额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中标通知书，

并通过走访、访谈的方式取得非招投标项目的委托依据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对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各省、市公开发布的政府采购数额标准，分别核查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通过走访、访谈的方式取得非招投标项目的委托依据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6.对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取得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及直接委托等方式的依据文件，或通过查询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公示信息，判断相关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信息公示平台，查阅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8.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投标项目明细表、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主要项目中标情况及竞争对手；通过查询企查查、竞争对手官网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投标项目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0.访谈发行人经营与市场拓展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存在的招标失败和流标情形及其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及相关具体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方式是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等；

1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各业务类型主要合同及主要外协合同，并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1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发生罚款支出；

13.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相关的纠纷或诉讼，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发生过服务质量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14.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取得

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主要经办人员，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15.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统计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外协项目内容及对应的主项目内容，判断发行人向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内容是否涉及核心业务；

16.获取发行人采购内控制度《项目外协管理规定》，分析发行人控制采购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查阅发行人外协项目管理系统、合格供应商库，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分承包方评价审批表》，以及其主要项目的外协相关内部控制单据，验证发行人采购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1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1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外协项目内容及对应的主项目内容，并走访主要供应商，判断发行人向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内容是否涉及核心业务；

19.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统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

20.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异地市场拓展情况；

21.取得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判断发行人未来业绩发展趋势，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2.取得发行人关于前述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二）结合设计内容、设计目的、交付成果、目标客户等方面，进一步说明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的关系及区别；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1.结合设计内容、设计目的、交付成果、目标客户等方面，进一步说明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的关系及区别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的关系及区别如下：

项目	规划设计	工程设计
设计内容	相对宏观，针对某个城市、城市的某个片区的综合规划或专项规划	相对微观，具体到某个项目，如一条或几条道路、一栋或几栋建筑
设计目的	统筹安排城乡的国土空间布局 and 各类资源，指导城乡建设和工程设计	为特定的工程项目施工提供具体图纸，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和验收的依据
交付成果	各类规划的说明书、文本报告、效果图、PPT 汇报、信息化模型等	初步设计说明书、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图纸等
目标客户	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管委会等）为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地产客户为辅	政府（建设管理部门）、开发建设（如地铁、市政）企业为主

如上表所示，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均是城乡开发建设的必经环节，处于建设项目的前置阶段，但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在设计内容、设计目的存在明显差异。

2. 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1）发行人各类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各类业务之间存在关联性，均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在城乡土地开发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发挥着不同作用。从建设项目一般的流程来看，规划设计处于流程最上游，工程设计在不得违反规划设计成果的控制性要求的前提下出具相应的图纸，指导具体的工程建设施工；运维服务侧重于为客户提供阶段性的可持续服务或全流程的技术服务。公司前期参与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或工程设计后，积累了相应的数据或经验，更有利于承接相应的运维服务，减少与客户的沟通成本，增强客户粘性；如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同理也会进一步积累数据，理解客户需求，实时掌握动态，增强获取同一客户的规划设计或工程设计业务机会。因此，公司的各类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从土地开发生命周期来看，各类业务形成有机整体，能有效解决不同阶段的专业技术服务需求，提供全流程、全周期服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存在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存在共同招投标、客户重叠情形，相关客户包括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等。

(三) 采用简洁直接的语言说明运维服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发行人发挥的主要作用；结合行业发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运维服务作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采用简洁直接的语言说明运维服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发行人发挥的主要作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公司的运维服务主要侧重于为客户提供阶段性的可持续服务或全流程的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年度技术服务，主要是针对海绵城市项目，发行人协助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日常技术建议并协助实施，对具体管理指标进行日常监控并动态整改；

(2) 总设计师服务，发行人的总设计师团队向建设管理部门提供技术协调、专业咨询、技术审查等服务；

(3) 信息服务，在规划设计基础上，根据客户要求搭建信息化平台、信息管理系统等，包括采用 CIM、BIM 等新技术，将规划成果数字化、智慧化或可视化后呈现给客户；

(4) 其他（活动策划、推介服务等），主要为协助客户开展相应的展会、学术交流等活动，提供相应的宣传、协调等工作。

2.结合行业发展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运维服务作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基于在规划设计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预计运维服务会成为未来的核心业务，主要判断依据包括：年度技术服务具有可持续性，预计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总设计师服务不断在市场推广，规划设计行业不断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信息服务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通过运维服务能不断增强客户粘性，形成一体化、全流程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不断拓展相关业务，根据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蕾奥规划”）定期公告，蕾奥规划在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业务的同时，全面拓展城市运营业务与智慧城市（数字经济）业务，该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 257.05 万元，根据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规划”）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公告，苏州规划智慧城市业务由 2020 年 91.9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687.76 万元，占比也逐年提高；报告期内运维服务收入规模和比重不断增加。

因此，运维服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项目获取方式情况；报告期内获取项目方式是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1.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项目获取方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明细表、业务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项目获取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直接委托及其他方式（含征集、竞赛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5,264.66	71.92%	58,838.05	67.82%	51,983.58	65.18%	42,585.87	60.75%
竞争性谈判/磋商	1,863.46	5.30%	3,271.50	3.77%	2,936.16	3.68%	1,623.72	2.32%
单一来源采购	611.51	1.74%	1,079.40	1.24%	997.30	1.25%	1,126.88	1.61%

询价	1,048.37	2.98%	2,939.68	3.39%	4,730.57	5.93%	1,996.92	2.85%
直接委托及其他方式（含征集、竞赛等）	6,340.57	18.05%	20,624.73	23.77%	19,109.97	23.96%	22,771.60	32.48%
合计	35,128.57	100.00%	86,753.36	100.00%	79,757.60	100.00%	70,104.99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项目方式是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客户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报告期内获取项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客户的招标文件，公司获取项目方式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获取项目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各类采购方式的具体规定如下：

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具体规定
公开招标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邀请招标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竞争性谈判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单一来源采购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询价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相关具体规定如下：

类型	相关具体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号）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可以邀请招标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

	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	--

（2）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明细表、业务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与市场拓展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合同金额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相关规定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标准，而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签约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方式	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未履行的原因
1	2021	青铜峡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申报技术服务	青铜峡市财政局	360.00	竞争性磋商	根据当地政府财政部门批准，该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2021	婺城新城区城市设计项目	金华市婺城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547.00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当地政府于2020年与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且按协议必须向特定主体采购服务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	2021	昆山南站区域城市设计国际咨询（全流程技术服务）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0.00	直接委托	根据当地政府会议意见，该项目采取直接委托方式。
4	2021	福州现代物流城城市设计	福建连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连江县金凤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8.00	直接委托	根据当地政府会议纪要，该项目采取直接委托方式。

5	2021	马鞍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00.00	竞争性磋商	根据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该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6	2020	瓯海南部新区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国际征集	温州市瓯海中心区建设中心	245.00	竞争性磋商	根据当地政府会议意见，该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7	2020	HB 社区更新改造详细规划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0.00	竞争性磋商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会议纪要，该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8	2021	永康市总体城市设计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60.00	单一来源采购	公司系 2019 年《永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公开竞争中标编制单位，同时当地政府与公司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为保障项目与贯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同步开展，并考虑项目规划延续性、一致性，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9	2020	第十四师昆玉市行政辖区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第十四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0.00	直接委托	该项目流标三次之后由甲方直接委托发行人编制。
10	2020	兰州高新区定连园区总规划师单位负责制服务项目	兰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379.80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该项目技术要求高、时间紧、任务重、现状情况复杂，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1	2020	娄底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31.00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及项目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文件，该项目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意义重大，时间紧迫，因此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12	2020	上兴镇（经开区）竹簧镇统筹规划研究	溧阳市自然资源局	250.00	定向征集	根据定向征集采购公示，该项目出于项目延续性、技术先进性及项目紧迫性的需要，需采用定向征集方式采购。
13	2020	松花江、阿什河区域整体规划研究与城市设计项目	哈尔滨市道外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	698.00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 1：此处列示合同总金额包含应支付给其他联合体成员合同额。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第 4、6、7、9、12 项合计五个项目均已履行完毕，其他项目系未完成且正常履行中。

①上述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核查，第 1-8 项属于超过应履行公开招标金额标准，但经当地政府或其他主管部门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于第 9-13 项，公司未能获取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采取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文件，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其中第 9 项属于经三次流标后采用直接委托的情形，具有合理性；10-12 项已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公告中说明采取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原因，主要系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以及为保持规划工作的延续性、一致性等原因，具有合理性；对于第 13 项，公司未能获取到有权单位批准材料，但客户已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和采购结果公示，该项目面向不特定潜在供应商且具有公开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②上述存在法律瑕疵的项目金额占比较少且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经核查，上述项目在报告期内累计收入为 1,400.41 万元，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不足 1.00%，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已承接的客户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发行人已经与相关客户签署了合同并已按照合同要求分阶段提交了设计成果，公司已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并得到客户认可，与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引起的诉讼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信息公示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没有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未完成合同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第 10、11 和 13 项属于存在法律瑕疵且未完成的合同，其待履行的项目阶段对应合同金额（不含联合体部分）合计 708.86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在手合同金额的 0.31%，占比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包括：①无民事行

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④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⑤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撤销的情形包括：①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③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④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⑤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①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②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③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完成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等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合同之情形，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项目中存在少量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其中部分项目经有权单位批准而履行非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部分项目公司未能获取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采取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文件，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委托方采取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具有合理背景。对于采购方式存在法律瑕疵的项目，其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近半数项目已履行完毕，其中未完成项目的未履行合同额占报告期末在手合同比例较小且不存在无效或撤销风险，根据公开检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纠纷，也不存在因此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瑕疵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1) 发行人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情况

经核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清单，发行人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有 5 家，分别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蕾奥规划、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检索企查查网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司官方网站信息，前述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简介	经营规模	获取的资质
1	蕾奥规划	2008 年成立于深圳市，以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的民营规划设计企业，2021 年在创业板上市	截至 2022 年末员工 947 人，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42 亿元	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土地规划机构丙级资质等
2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成立于深圳市的规划设计企业，服务领域涉及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2019 年在创业板上市	截至 2022 年末员工 864 人，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65 亿元	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和市政道路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乙级资质、土地规划机构乙级资质等
3	中国城市规	1996 年成立，属于住建	在职员工约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

	划设计研究院	部直属科研机构，是全国城市规划研究、设计和学术信息中心	2,500 人	质、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风景园林工程专项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资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北京公司）、测绘工程乙级资质等
4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12 年 8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是清华大学下属的以城市研究、城乡规划设计咨询与人居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为主业的全资国有企业	在职员工超过 1,700 人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甲级资质、土地规划乙级资质等
5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前身为 1979 年成立的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与建筑研究所，2018 年改制为有限公司，是同济大学下属全资国有企业	在职员工约 1,000 人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土地规划机构乙级资质等

（2）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存在个别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主要原因是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经资格评审后无合格投标人、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方案发生重大变更调整等，相关项目不存在因发行人违规参与招标导致项目流标或招标失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金额 (万元)	主要原因
1	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磁器口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139.00	评标委员会经资格评审后无合格投标人
2	临夏市自然资源局	临夏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	110.00	投标人不足三家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九师片区先行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 1.5 平方公里重要节点城市设计	400.00	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方案发生重大变更调整

4.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财务管理办法》《项目在线管理规定》《经营合同管理办法》《经营成本管理办法》《投标文件及院内手续管理办法》《项目外协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财务行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流水核查并经核查所属公安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包括商业贿赂在内的交易记录或违法犯罪记录。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商业贿赂相关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发生的内部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内容，说明外协服务是否涉及核心业务；发行人控制采购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出现过服务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利用采购服务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结合发行人向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内容，说明外协服务是否涉及核心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外协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运维服务业务。对于客户委托的项目，发行人基于其需求进行综合性设计，涵盖总体设计思路的建立、主要内容的设计以及设计文件的把关、校审等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将部分非核心业务交于外协供应商辅助完成，如基础资料搜集、经济效益测算、专题研究、核心内容外的专项设计等，

属于基础性、辅助性的工作，其工作成果通常为主体工作提供参考和素材。

因此，上述采购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2.发行人控制采购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出现过服务质量纠纷

(1) 发行人控制采购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采购内控制度《项目外协管理规定》，发行人通过对外协供应商实行资格准入、日常管理以及分级制度对其实施有效管理；通过对外协项目的申请、审批、供应商选择、成果评价、履约验证进行控制，实现对外协项目服务质量的把控。

经查阅发行人外协项目管理系统、合格供应商库，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分承包方评价审批表》，以及其主要项目的外协相关内部控制单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项目外协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以及对外协项目质量进行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外协采购服务质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

3.是否存在利用采购服务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 不存在利用采购服务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运维服务业务，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为设计类与咨询服务类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影响的设备和材料，不涉及排放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固体废弃物，也不涉及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问题。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采购服务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的情况。

(2) 不存在利用采购服务以规避员工社保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达到 98%以上，少量未缴纳的情况为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缴纳（次月已开始缴纳）、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系统升级未及时缴纳（次年已补交）、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不存在发行人主观上减少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服务采购比例较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采购服务以规避社保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外协服务不涉及核心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采购内控制度《项目外协管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并对外协项目质量进行控制，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采购服务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六) 结合城镇化率的提升、财政支出中针对城乡规划支出趋于稳定等外部因素，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是否受限，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1.全国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预计将在维持稳定基础上逐步提升

根据发行人确认，中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城镇化率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城镇化动力依然较强。在政府持续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下，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和相关财政支出的稳步提升，能够为规划设计行业稳定发展提供长期需求支撑，全国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维持稳定并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发行人主要业务区域深圳市在城镇化水平较高的情况下市场需求仍较大，深圳市相关财政支出呈上涨趋势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业务合同，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深圳市，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深圳市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4,811.71 万元、43,930.58 万元、46,128.20 万元和 18,476.79 万元，整体相对稳定，可见深圳市在城镇化程度较高的情况下，对规划设计业务的需求量仍较大，且政府相关财政支出呈上涨趋势，深圳市规划设计行业的市场空间稳步提升。

3. 发行人积极拓展异地业务，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审计报告》，随着规划设计行业区域化限制的逐渐打破以及发行人主动布局全国，积极拓展异地市场，发行人异地市场业务增长迅速，收入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	18,476.79	52.60%	46,128.20	53.17%	43,930.58	55.08%	44,811.71	63.92%
深圳市外	16,651.78	47.40%	40,625.17	46.83%	35,827.01	44.92%	25,293.28	36.08%
合计	35,128.57	100.00%	86,753.36	100.00%	79,757.60	100.00%	70,104.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市以外的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因此，在全国规划设计市场高度分散而区域化限制逐步打破的情形下，发行人积极布局全国市场、拓展异地业务，有利于公司布局市场空间以及把握业务发展机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应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并未受限，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七）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及成长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规定

1.自身主营业务范围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以规划设计为主，工程设计和运维服务为辅，均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也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的“三十二、商务服务业”之“2、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2.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品牌、项目经验及客户关系、技术和人才优势等方面。

3.同行业对比

经比对，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经营区域集中性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大，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发行人在人才储备、研发投入及知识产权、业务资质及获奖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断提出行业内具有创新或创意的服务，将传统规划设计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融合，且所在的行业市场空间、业绩均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及运维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行业具有典型的创新、创意属性，并与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品牌、项目经验及客户关系、技术和人才优势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整体具有一定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市场需求稳定，在手订单充足，报告期内异地拓展效果明显且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规定。

二、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

（1）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企业化改制完成后历经 3 次划转和 1 次增资。发行人存在国有资产划转时未履行评估程序，设立有限公司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且货币出资比例低于 30% 的情形。针对上述程序瑕疵，发行人进行了追溯性评估。

（2）深规人投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0% 股份。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涉及 14 位名义出资人代 24 位实际出资人持有股份。

（3）2021 年，发行人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长江环保、华侨城资本和深创投 3 名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

（4）公司控股股东特区建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数量众多，招股说明书中仅披露了其直接控制的二级企业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划转或增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及确认流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导致损害国有产权益情形；相关程序瑕疵是否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的投资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增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说明相关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发生时间、资金来源等情况，发行人代持情形是否完整解除并披露。

（3）结合战略投资人的背景及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说明上述三家机构与发

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范围，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章程，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出资及增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审计报告及/或评估报告，发行人股权划转相关批复、内部决策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访谈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全体自然人合伙人，了解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持股真实性等问题；

3. 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出资/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及相应出资来源说明；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

5. 对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对股权代持双方及涉及的资金提供方进行了访谈，取得股权代持涉及的资金流水、股权代持双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取得代持人 2022 年度银行流水；

6.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7.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同时查阅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称“混改”）增资时各增资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了解战略投资人的背景及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8. 查阅发行人前身深规院有限混改增资时的相关批复文件、经深圳市国资委审核同意的混改整体方案、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清单并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复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同业竞争情况；

10.检索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具有相似业务公司的基本情况，获取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情况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差异及业务竞争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划转或增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备案、审批及确认流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导致损害国有产权权益情形；相关程序瑕疵是否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划转或增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和事业单位改制及股权划转、增资相关批复、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深规院有限的前身深圳规划院原为深圳市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2006年11月，深圳规划院被划转至深投控；2007年12月，深投控以深圳规划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成立深规院有限，完成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深规院有限自设立至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三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和两次增资；2022年12月，深规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后，深规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划转或增资履行的备案、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备案文件名称	备注
1	2007.12	整体划转改制	深圳规划院改制为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办[2006]35号）、《关于	-

				办理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深国资委[2007]69号)	
2	2011.12	第一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深投控所持公司100%股权被无偿划转给特区建发集团	《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1]88号)	-
3	2012.02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关于增加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特建司[2012]5号)	-
4	2017.09	第二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特区建发集团所持公司50%股权被无偿划转给人才安居集团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7]49号)	-
5	2019.07	第三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人才安居集团所持公司50%股权被无偿划转给特区建发集团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9]47号)	-
6	2021.11	第二次增资	深规院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股东深规人投资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长江环保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华侨城资本认缴注册资本140万元,深创投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53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意见》(深国资委函[2021]90号)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深特建评备[2020]003号)
7	2022.12	股份制改造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	《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改工作相关事项的批复》(深特建司[2022]266号)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深特建评备[2022]008号)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化改制完成后历经三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和两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审批程序,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情形。

2. 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划转或增资存在的程序瑕疵

经查验,在深圳规划院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深圳规划院只履行了审计程

序，未对深圳规划院进行整体评估，不符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规定，同时深投控以深圳规划院净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且货币出资比例低于 3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经核查，上述程序瑕疵不存在导致损害国有产权权益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已针对相关瑕疵采取了补救措施，相关瑕疵不影响深规院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与充足性

针对事业单位改制为国有企业以及深规院有限设立时以净资产出资均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事项，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相应的追溯性评估，确认评估值不低于划转时的净资产以及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对货币出资比例已不再作要求，深规院有限及发行人亦未因前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前述瑕疵不影响深规院有限设立时出资的真实性与充足性，且改制后深规院有限为深投控 100%持股的国有全资企业，不存在因未评估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前述程序瑕疵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发生，具有合理性

通过公开案例检索，深城交（301091.SZ）、深水规院（301038.SZ）和建科院（300675.SZ）等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均属于同一批次事业单位改制并划入深投控的企业，同样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和货币出资比例低于 30%的瑕疵，是在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统筹部署和深圳市国资委主导推动的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历史背景下发生的，具有合理性。

(3) 相关程序瑕疵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的确认

2023 年 8 月，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转企改制过程等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深规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划转至市属国资是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划转及改制过程严格按照深办[2006]34 号、深办[2006]35 号及深国资委[2007]69 号等规定实施，深规院划转及改制前后产权性质均为国有全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产权权益问题，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未发现人员安置

纠纷事项以及重大权属纠纷事项，相关改制及股权变更行为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企业化改制完成后历经三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和两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审批程序，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损害国有产权权益情形；发行人在企业化改制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及货币出资比例低于 30%的瑕疵，但相关瑕疵不影响深规院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有权政府部门深圳市国资委亦已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因此，相关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的投资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增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说明相关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发生时间、资金来源等情况，发行人代持情形是否完整解除并披露

1.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的投资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增资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投资人共计 239 名，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增资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增资资金来源	所处平台
1	司马晓	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规划师（兼）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壹号
2	吴鹏	重庆分院院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壹号
3	张光远	上海分院院长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4	郭立德	经营与市场拓展部部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壹号
5	马丽	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党群与人力资源部部长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6	陈扬名	高级经理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7	邵伟	高级经理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8	杨妍	重庆分院副院长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9	高宏宇	上海分院副院长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10	王晓宇	上海分院副院长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增资资金来源	所处平台
11	李月平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12	熊超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13	云发	高级经理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14	赵映辉	2023年5月退休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15	辛欢	高级经理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16	彭琳婧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17	刘秀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18	颜韬	绍兴分院院长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19	郭晓芳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20	陈顺利	经理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21	吴丹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22	王进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23	刘文娟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24	杨小燕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25	陈慕群	经理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壹号
26	周丽萍	高级经理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27	孟洋生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28	黎天山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29	刘锋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30	李承涛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31	林建龙	高级经理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32	詹深湖	经理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33	尤传琪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壹号
34	黄卫东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 (兼)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35	王嘉	城市更新规划研究中心主任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36	朱震龙	城市设计一所所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贰号
37	朱骏	城市设计二所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38	孔祥伟	城市设计三所所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贰号
39	刘冰冰	城市设计一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40	周曙光	城市更新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41	许亚萍	城市更新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42	王琪	雄安分院副院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贰号
43	王吉勇	城市创新规划研究所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44	李春玉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贰号
45	程维军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贰号
46	马程辰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贰号
47	舒伟刚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48	舒宇翔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增资资金来源	所处平台
49	魏细毳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贰号
50	季春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51	苏茜茜	副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52	许文楨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53	唐怡	副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54	曹华杰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55	关秀平	高级主任建筑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56	黄靖云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57	赵若焱	副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58	魏晨	城市设计三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59	董镇彦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60	李鑫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贰号
61	赵龙飞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62	赵宸悦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63	陈燕玲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64	储薇薇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65	彭纪萍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66	苏毅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67	沈睿	主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贰号
68	李志兵	城市更新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69	侯楠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70	鄢鹿其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71	李忻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72	黄颖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73	张燕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74	杨瑞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75	戴金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76	范彬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77	张文学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78	张舟	2023年6月离职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79	袁文颖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贰号
80	杜雁	副总经理、城市规划总监（兼）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81	周剑峰	城市规划三所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82	杨潇	城市规划四所所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叁号
83	伍炜	副总经理、城市规划总监（兼）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叁号
84	王金川	城市规划六所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85	刘磊	城市规划一所所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叁号
86	钟文辉	城市规划一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增资资金来源	所处平台
87	彭首瑜	城市规划七所所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叁号
88	肖鹏飞	城市规划五所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89	肖时禹	城市规划三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90	李连财	西安分院院长、西北区域中心副总经理（兼）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叁号
91	任世民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92	陈璐	城市规划六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93	谢慈珍	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叁号
94	盛成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95	饶曦东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96	石硕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叁号
97	蒋珊红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98	徐锋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叁号
99	刘欢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叁号
100	王龙	城市规划九所所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叁号
101	柯登证	城市规划三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02	王萍萍	城市规划六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03	杜任俊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04	黄京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05	杨连焱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06	董喜远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07	高建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08	张聪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09	刘义泮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10	任泳东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11	张德宇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12	雷越昌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13	汪景行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14	陈永锋	2023年3月离职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15	吴戈	2023年1月退休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16	郑彤雯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17	卜志东	城市规划八所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18	蔡天抒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19	张广付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20	卢芳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21	邱勇琨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叁号
122	单樑	副总经理、政府编研中心主任（兼）、数字城市设计研究中心主任（兼）、城市设计总监（兼）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增资资金来源	所处平台
123	陈敏	2023年2月退休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24	王陈平	院长助理、城市规划总监（兼）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肆号
125	李启军	总规划师、西北区域中心总经理（兼）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肆号
126	刘浩	城市设计研究所所长、数字城市设计研究中心副主任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肆号
127	荆万里	城市规划二所所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肆号
128	陈小祥	城市发展与土地政策研究所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29	周亚琦	副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肆号
130	薛富智	城乡发展规划研究所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31	陈书谦	城市设计研究所副所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肆号
132	马良	顺德分院院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肆号
133	卫科	城乡发展规划研究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34	李理	城市规划二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35	董恬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36	王鹏	副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37	邵昂	城市发展与土地政策研究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38	程龙	城市设计研究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39	徐雅莉	城市发展与土地政策研究所副所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肆号
140	刘可心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41	汪维录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42	侯胜强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43	胡鹏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44	王镔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45	徐祺杰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46	曹嘉菁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47	郭磊贤	城乡发展规划研究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48	周颖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49	邵凯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50	崔家荣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51	边博文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52	韩江雪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53	温洲冰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54	高凡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55	朱超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56	张丽娜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57	万祥益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158	朱梦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肆号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增资资金来源	所处平台
159	俞露	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智能信息部部长（兼）、生态总监（兼）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60	盛鸣	城市规划研究所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61	王代明	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62	朱先智	市政工程设计院院长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63	刘龙胜	交通专业院院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伍号
164	于光宇	城市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65	洪涛	城市设计实践研究所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66	梅晓岚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67	马超明	副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68	莫汉康	副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69	罗德鹏	2023年7月退休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70	张道海	交通专业院副院长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71	傅世明	市政工程设计院副院长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72	林忠健	城市设计联合创作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73	藏勇	城市营造设计所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74	赵纯燕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75	杨鑫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76	赵增霖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77	王灿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78	孙铭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79	杨晓楷	城市规划研究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80	沈丹婷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81	侯体健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82	殷学文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83	皮钰鑫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84	胡正	市政工程设计院副院长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85	林卫杰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86	赖君毅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87	周彦吕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88	詹飞翔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89	郑金荣	主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伍号
190	万毅	主创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91	庄岩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92	周代平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93	李丹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94	张磊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95	周易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增资资金来源	所处平台
196	童丽娟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97	张莹莹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98	薛嘉诚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伍号
199	丁年	院长助理、市政规划研究院院长（兼）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00	李晨	技术与科研管理中心主任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01	任心欣	专业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02	岳隽	高级副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陆号
203	李峰	贯标办主任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04	陈永海	副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05	刘应明	市政规划研究院副院长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陆号
206	王志凌	副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陆号
207	杜兵	长江生态研究院院长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08	卢媛媛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09	唐圣钧	副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10	孙志超	副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11	韩刚团	副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12	彭剑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13	江腾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14	陈锦全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15	张亮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16	杨晨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17	胡爱兵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18	李炳锋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19	曾小琪	高级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20	黄淑君	贯标办副主任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21	陈君丽	高级主任规划师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规陆号
222	尹玉磊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23	赵松兹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24	田婵娟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25	李苑君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26	李佩	主创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27	徐环宇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28	徐新巧	主任规划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29	陈世杰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30	林峰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31	朱安邦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32	刘瑶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33	孙静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增资资金来源	所处平台
234	邓立静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35	王安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36	汤钟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37	汪洵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38	李晓君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239	刘冉	主任工程师	自有资金	深规陆号

根据上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投资人存在已从发行人处离职或退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 人已从公司离职、4 人已从公司退休外，其余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共青城深规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细则（试行）》，持股人员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或因降职、降级需要调整所持股份数量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相应股份进行内部转让。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后续将按照上述规定为相关人员办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的访谈及该等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验该等人员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该等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该等员工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均未在发行人的上级单位任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个别人员已离职或退休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投资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该等人员通过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法合规；该等人员不存在因担任特定职务导致不适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 说明相关代持及解除代持的背景、发生时间、资金来源等情况，发行人代持情形是否完整解除并披露

经查验，2021 年 6 月至 7 月，发行人员工在出资设立持股平台时，存在部分出资人因受同事、朋友委托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形，合计代持金额 531.71 万元，对应的深规院股份比例为 0.71%。

2022年6月至10月，为解除股份代持、还原真实持股情况以保证公司股权清晰，14位名义出资人与24位实际出资人共同签订《代持解除协议》等代持解除文件，代持人以自有资金将代持资金全部退还给委托代持人。双方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同时承诺不存在其他相悖的协议，后续也不会达成任何股权代持相关的计划或安排，股权代持具体情形及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代持金额 (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权比例	是否全额返还 代持款项	是否签署代持 解除文件
1	张光远	52.31	0.0703%	是	是
2	吴鹏	60.00	0.0806%	是	是
3	胡爱兵	25.00	0.0336%	是	是
4	马程辰	22.77	0.0306%	是	是
5	洪涛	11.39	0.0153%	是	是
6	周剑峰	130.00	0.1746%	是	是
7	周亚琦	11.39	0.0153%	是	是
8	藏勇	20.00	0.0269%	是	是
9	韩刚团	50.00	0.0672%	是	是
10	林建龙	3.00	0.0040%	是	是
11	李晨	39.85	0.0535%	是	是
12	杜任俊	18.00	0.0242%	是	是
13	陈小祥	80.00	0.1075%	是	是
14	林忠健	8.00	0.0107%	是	是
合计		531.71	0.7142%	-	-

根据对上述股权委托代持人及代持人的访谈及流水核查，上述主体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相关事宜，代持双方没有因股份代持事项发生争议、纠纷，除此以外，根据其他出资人确认及提供的出资流水，其他出资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持股平台历史上的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持情形已完整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四）结合战略投资人的背景及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说明上述三家机构与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战略投资人的背景及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投资人提交的《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 50%股权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并经查询长江环保、华侨城资本、深创投网站，发行人该次增资的战略投资人的背景及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相关背景介绍	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长江环保	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300亿元，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是三峡集团开展长江大保护工作的实施主体，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全面参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目前资产总额达770亿元，员工总数近2000人。	双方具有业务协同效应：深规院与长江环保发展战略契合度高，与深规院的战略合作将助力长江大保护工作开展，形成统筹考虑的系统性方案，避免碎片化治理，实现标本兼治、提升生态环境、激发城市活力；双方可加强开展规划设计业务、技术研发、人才交流等多层面合作，可助力深规院业务全国布局，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华侨城资本	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00亿元，系央企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侨城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华侨城集团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和金融服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响应国务院国资委积极推动“央地混改”的号召，加强央企和地方国企之间资源互补，充分发挥华侨城集团作为央企全国布局的丰富文旅产业及战略伙伴资源优势，助力深规院的业务发展；深规院在城市规划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可与华侨城集团未来在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慧生活建设方面展开深入合作，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深创投	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00亿元，已发展成为以创业投资为核心的综合性投资集团，现管理各类资金总规模约4,462亿元。2016年至2022年，在清科中国创业投资机构年度评选中，深创投均为本土创投机构第一名。	深创投具备足够的资本实力和业绩实力，同时又具有参与国企混改的经验，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及专业的资本运作能力及经验，可有效满足深规院业务拓展需求。

2. 上述三家机构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深圳市国资委对员工持股平台与战略投资者以相同定价增资入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国资委[2017]185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工作（试行）的通知》，“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同时实行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入股价格与经公开挂牌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

根据“深国资委函[2021]90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意见》，深圳市国资委同意深规院有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3名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其中战略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20%，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比例不超过30%。本次增资扩股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则合理确定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深规院有限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与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现金入股，不参与议价。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130号”《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混合所有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深规院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7,208.86万元，且相应的评估报告已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深圳联交所于2021年3月19日发布的《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50%股权项目公告》，深规院有限该次增资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投资人，挂牌价格为37.21元/每1元注册资本，挂牌价格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一致。

根据深圳联交所于2021年6月3日出具的《谈判结果通知书》，通过谈判后长江环保、华侨城资本、深创投符合深规院有限增资50%股权项目的要求，最终成交价格为37.21元/每1元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前述深圳市国资委的规定及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与公开挂牌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即长江环保、华侨城资本和深创投）

同股同价，系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则合理确定，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五)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控股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对外投资清单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
1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100%	土地开发、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
1-1	深圳市深汕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	土地开发；市政基础投资、建设和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深圳市东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
1-3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玻蓝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	工程和技术研究；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
1-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港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土地整治；园林绿化工程
1-5	深圳市特区建发东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自有物业租赁
2	深圳海博会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100%	策划、开发、组织、承办海博会
3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
4	深圳市特区建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100%	围填海工程、土地开发

5	深圳市特区建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100%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5-1	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5-1-1	惠州市大亚湾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60%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5-1-2	哈尔滨市城投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1%	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6	深圳市特区建发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100%	基础设施投资
7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100%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
7-1	深圳市光明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创新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相关商业开发投资业务
8	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100%	土地开发
8-1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园区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
8-2	深圳市臻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100%	投资、出租、销售、维护和管理通信管道及通信管道施工
10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100%	多功能智能杆及相关配套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业务
10-1	鹏城智慧共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转让及推广
10-2	深圳市路安信息基础设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城市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开发咨询和转让
11	深圳市海创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100%	园区管理
12	特区建设发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100%	用于投资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

12-1	特区建设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特区建设发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用于投资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
13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区建发集团出资比例 98.75%，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25%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用于投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609.SZ）股权的持股平台
14	广东深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60%	投资开发建设园区；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14-1	河源市深河明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污水处理相关建设、运维
14-2	广东深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酒店经营管理；公寓租赁管理；活动策划执行
15	深圳中冶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60%	城市地下空间（含管廊）投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
15-1	深圳市特达中城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冶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及推广
16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控股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园区开发、运营
16-1	哈尔滨哈深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6-2	哈尔滨深哈产业园绿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51%	运营管理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17-1	深圳市深基鹏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17-1-1	深圳市深基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基鹏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1%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17-1-1-1	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深基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7-1-1-1-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启航（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0%	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
17-1-2	深圳市深基国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深基鹏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0042%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上市企业创业投资

17-1-2-1	国冶松花源（抚松县）生态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基国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	旅游项目、园区开发及管理
17-1-3	深圳市深基能建壹号基础设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深基鹏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7-1-4	深圳市深基奕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深基鹏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7-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管理
17-3	广东深基华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0.01%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特区建发集团出资比例 45.36%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7-3-1	深圳市深基壹号产业园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深基华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5%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
17-3-1-1	西安华南城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基壹号产业园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69.35%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
17-4	深圳市铁信达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0.6525%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7-5	广东易高众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0.022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7-6	深润（深圳）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18	深圳市特建发亚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51%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8-1	深圳市特区建发战略新兴产业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特建发亚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特区建发集团出资比例 24%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19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51%	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19-1	四川深广合作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商业经营管理

19-2	四川深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深圳第一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集团持股 50%	物业管理
20-1	深圳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第一亚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

(2)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https://data.gdcic.net/Dop/Open/EnterpriseList.aspx>)、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hbzdw.mnr.gov.cn/webserver/app/publish_cxgh/index.html), 查阅《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涵盖城市基建、园区运营、海洋开发、规划设计等板块, 其中规划设计板块由发行人负责,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也未取得与发行人相同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或工程设计业务资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区建发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特区建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1) 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不属于同业竞争界定范围

①关于深圳市国资委的职能及定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经查阅深圳市国资委的官方网站，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现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深圳市国资委监管职能在于资本管理、行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检查监督，不以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为目的。

②关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定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③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法定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虽然同属深圳市国资委控制，但该等企业不存在其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同受深圳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法定关联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

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为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损害发行人利益。深圳市国资委为政府职能部门，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不干涉下属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由其监管的市属企业独立负责业务经营，因此，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或利益倾斜。

根据相关同类型案例的公开披露文件，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上市公司同样未将受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列入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包括深城交（301091.SZ）、深水规院（301038.SZ）、建科院（300675.SZ）、中新赛克（002912.SZ）、特发服务（300917.SZ）等。

（2）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运维服务，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并以“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运维”等关键词检索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核查至三级控股子公司），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该等企业的经营资质、主要业务内容，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资质	相同或相似业务类型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城交，301091.SZ）	城市交通领域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
2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建科院，	绿色城市规划与绿色建筑的咨询、设计和检测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	城市规划

	300675.SZ)	建筑设计、绿色建筑咨询、生态城市规划、公信服务	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3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水规院, 301038.SZ)	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专业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规划咨询
4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为核心业务,城乡规划编制为其他主要业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资信(建筑)甲级;工程造价资信乙级	规划咨询
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劳务类不分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甲级、公路行业特大桥梁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造价咨询(暂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
6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桥梁工程设计、工程管理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甲级;工程咨询资信(市政公用、公路、城市规划)甲级;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排水)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

			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	
--	--	--	------------	--

① 深城交

根据深城交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深城交系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城市交通领域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业务，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规划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5.49 亿元、5.19 亿元、5.08 亿元和 1.87 亿元。虽然深城交的规划咨询服务收入较高，但其规划业务主要集中在交通规划专业领域，而发行人的规划设计业务主要为城市规划设计，二者在主要业务内容和业务定位上存在显著差异。

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深城交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② 建科院

根据建科院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建科院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绿色建筑咨询、生态城市规划、公信服务、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等，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城市规划服务收入分别为 0.95 亿元、1.04 亿元、1.08 亿元和 0.5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7%、13.03%、12.44%和 14.87%，均不超过 30%。

在主要客户方面，根据建科院对发行人出具的复函，并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建科院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部分仅特区建发集团，但建科院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取特区建发集团业务，相关业务主要集中于建筑设计及检测等服务，双方定价公允。

在供应商方面，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建科院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③ 深水规院

根据深水规院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深水规院系深投控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

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核心业务是面向水利和市政给排水建设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报告期内，深水规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勘测设计和项目运管，占总收入比例超过 70%，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规划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1.32 亿元、1.66 亿元、1.25 亿元和 0.5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3%、20.80%、14.40%和 14.74%，均不超过 30%。深水规院的规划咨询服务主要集中于水利行业和市政给排水专业领域，发行人在开展城市规划设计业务时存在部分配套给排水设计工作，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两者存在显著差异。

在主要客户方面，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内，深水规院主要客户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重叠客户为深圳市水务局，但获取业务方式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取，定价公允。

在供应商方面，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深水规院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④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建总院”）

根据建总院出具的说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建总院的官方网站，建总院系深投控控股子公司，其以房屋建筑设计业务为核心业务，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城市规划业务年平均收入不超过 1.1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均不超过 30%。

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根据建总院出具的说明，建总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⑤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市政院”）

根据市政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市政院的官方网站、《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市政院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公路、工业生态园及综合交通枢纽等建筑的设计规划，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两者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市政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交通和建筑领域勘察设计、工程总包、数字化业务和施工图审查等，其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城市规划业务收入均不超过 0.5 亿元，金额未超过发行

人营业收入比重 30%。

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市政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⑥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综交市政院”)

根据《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综交市政院的官方网站，综交市政院为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系集城市规划、交通研究、智慧城市、市政设计、公路设计、数字设计、工程总承包和工程代建、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业务于一体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根据综交市政院出具的说明，综交市政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交通领域的工程设计，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城市规划设计存在明显差异，其与发行人类似的城市规划业务收入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均不超过 0.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均不超过 30%。

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综交市政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部分业务内容上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在主要业务内容和业务定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客户均以政府单位、国有企业、工程建设单位为主，因此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根据自身业务情况独立作出经营决策，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商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界定范围；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范围

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范围、核查结论如下：

(1) 核查过程与核查方式

①取得特区建发集团签署的调查表及合并报表企业清单、主营业务说明、一级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查阅特区建发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核查特区建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②通过查询“企查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特区建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查阅特区建发集团因发行中期票据或公司债券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等文件，了解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业务定位等情况；

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特区建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是否构成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进行分析；

④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时分析中新赛克、建科院、特发服务、深城交、深水规院等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上市公司案例，对同业竞争的界定范围进行分析；

⑤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核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该等企业中兼任董事长、经理或董事；

⑥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核查至三级控股子公司），并以“规划”“设计”“运维”等关键词筛选出从事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名单，并通过检索企业公示系统进行复核；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该等企业的业务资质情况；查阅该等企业的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了解该等企业的细分行业领域、

主要客户群体或项目（如有）；

⑦查阅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具有相似业务的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了解该等企业的细分行业领域、主要客户群体或项目（如有）；

⑧访谈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了解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具有相似业务的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差异及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等；

⑨查询各相关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因发行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等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或评级报告，查阅其中关于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取得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2）核查范围

针对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特区建发集团及其控制的所有企业。

针对发行人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主要业务内容，同时考虑到深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数量众多，通常业务内容相关的公司归集于同一平台，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核查至第三层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问询函》问题3）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特区建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控股股东特区建发集团租赁办公场所，并向其控制的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缴纳水电及物业管理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增长较快。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规划设计类服务，交易定价以《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作为依据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水务局等深圳市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行人未认定相关单位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向特区建发集团的销售金额，与特区建发集团的合作项目是否采用招投标形式，签订项目的合同主体，合同定价的约定方式，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结合发行人租赁场所的平均租金水平、物业管理费用标准、发行人租赁场所的面积变动情况，说明各期租赁费用及其公允性。

(3) 说明《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关于规划设计业务的具体定价规则；结合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或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审议程序。

(4) 说明发行人未认定深圳市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与特区建发集团的主要业务合同，并通过发行人合同台账查询与特区建发集团合作项目的信息；
3. 现场走访特区建发集团，了解发行人获取特区建发集团项目的方式、定价依据以及特区建发集团与其他客户合作方式等信息；
4.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双方合作项目的定价原则、项目获取方式以及项目开展等信息；
5. 查阅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核实控股股东采用直接委托方式与发行人合作的合理性及依据；
6. 查阅《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及2017版）以及《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规定的计费标准；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办公场地；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租金及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支付情况；
- 9.查阅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创智云城的租赁合同，了解该处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水平；
- 10.查阅特区建发集团因深规院混改事项聘请财务顾问、律师、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
- 11.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 12.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 13.查阅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关联方披露情况；
- 1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政府部门或机构合作项目的招投标情况，了解双方的定价公允性；
- 15.现场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项目的业主方，涵盖了发行人合作的主要政府部门或机构，了解双方业务合作及开展情况。

(二) 说明报告期内向特区建发集团的销售金额，与特区建发集团的合作项目是否采用招投标形式，签订项目的合同主体，合同定价的约定方式，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向特区建发集团的销售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特区建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特区建发集团	规划服务	274.68	1,036.87	912.51	2,638.62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服务	235.66	-	494.91	1,091.70

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服务	-	-	-	51.96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8.50	-	-	-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服务	158.49	-	-	-
小计		677.33	1,036.87	1,407.42	3,782.2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2%	1.19%	1.76%	5.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特区建发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销售金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与特区建发集团的合作项目是否采用招投标形式，签订项目的合同主体，合同定价的约定方式，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发行人与特区建发集团合作项目的相关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与特区建发集团合作的报告期内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名称、是否采用招投标形式以及签订项目的合同主体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是否招投标	合同定价方式
1	哈尔滨深圳产业园区全流程综合规划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特区建发集团	2,498.00	2019年8月	否	主要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计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2	深圳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特区建发集团	2,428.00	2020年7月	否	依据《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和《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计费标准，并双方友好协商后定价
3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详细设计研究	特区建发集团	1,426.79	2017年9月	否	依据《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和《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计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4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交通、市政专项规划	特区建发集团	922.00	2020年12月	否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计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5	海洋新城整体统筹开发综合实施方案	特区建发集团	716.00	2021年6月	否	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建议》的相关计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6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主导产业精准招商服务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8.00	2019年11月	是	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
7	深汕创智山海前期规划方案研究	特区建发集团	143.00	2018年12月	否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计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8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红树林修复选址方案研究	特区建发集团	120.00	2021年11月	否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计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9	广安(深圳)产业园全流程综合规划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	2017年2月	否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等指导文件的计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2) 发行人与特区建发集团的合作项目是否采用招投标形式, 签订项目的合同主体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特区建发集团合作项目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中, 除了深哈产业园项目是发行人与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广安产业园项目是发行人与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之外, 其余签订项目的合同主体均为特区建发集团, 双方以直接委托方式签订项目合同。

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进行招标: ……”

(四) 招标人有控股的施工、货物或者服务企业, 或者招标人被该施工、货物或者服务企业控股, 且该企业的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 发行人获取控股股东特区

建发集团的项目属于前述规定中明确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特区建发集团的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与特区建发集团合同定价的约定方式，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特区建发集团的合作项目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在《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或《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等行业收费指导文件基础上，结合项目自身特点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和其他无关联客户的项目定价方式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对于规划设计业务的计费标准以及发行人与特区建发签订的主要合同具体定价方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四）”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特区建发集团主要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签订相应合同，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或《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等行业计费标准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与发行人和其他无关联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结合发行人租赁场所的平均租金水平、物业管理费用标准、发行人租赁场所的面积变动情况，说明各期租赁费用及其公允性

1. 租赁场所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特区建发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水平及物业管理费用标准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水平 (元/m ² /月)	物业管理 费(元/m ² /月)
1	特区建发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标段1栋414、415、F座501、502、601、	17,967.36	85.00	22.00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水平 (元/m ² /月)	物业管理费 (元/m ² /月)
		602、701、702、801、802、901、902、1001、1002、1101、1102 号			
2	特区建发集团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4 层 16、17、18 号	1,707.32	55.00	22.00
3	特区建发集团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环坪路 14 号 1#办公楼	1,326.67	26.63	4.10

如上表“序号 1”所示，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创智云城，租赁面积为 17,967.36 m²，“序号 2”中面积为 1,707.32 m²的租赁场所主要用于发行人档案管理。

2.报告期内租赁场所的面积及租赁费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的面积及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租赁面积 (m ²)	21,001.35	21,001.35	21,001.35	19,294.03
租赁费用 (万元)	915.69	1,812.21	1,717.56	592.93

注 1：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租赁面积为 17,967.36 m²的物业，2020 年该处物业的租赁费用为 4 个月的租赁费用；

注 2：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租赁面积为 1,707.32 m²的物业，2021 年该处物业的租赁费用为 4 个月的租赁费用。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的面积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租赁面积较 2020 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租赁一处面积较小的物业用于档案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的面积变动较小，租赁费用依据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稳定。

3.租赁费用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创智云城，租赁面积合计为 19,674.68 平方米，出租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特区建发集团。发行人该处

物业的租赁单价及物业服务费单价与特区建发集团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承租方	租赁的建筑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日期	租金 (元/m ² /月)	物业服务费 (元/m ² /月)
发行人	17,967.36	2020.06.01	81.00	22.00
		2023.06.01	85.00	
	1,707.32	2021.09.01	55.00	22.00
无关联第三方 A	534.62	2022.09.21	81.00	22.00
无关联第三方 B	8,930.67	2022.03.01	80.00	22.00
无关联第三方 C	4,486.33	2020.11.16	80.00	22.00
无关联第三方 D	620.46	2020.06.19	82.00	22.00

注 1：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租赁创智云城物业，首份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价格为 81 元/m²/月，租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依据续租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租赁价格调整为 85 元/m²/月。

注 2：出于保护创智云城园区租赁客户隐私的考虑，此处以“无关联第三方”代替。

如上所示，发行人租赁创智云城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租赁价格受租赁物业的楼层、朝向及面积等其他因素影响，存在较小差异。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1,707.32 平方米的物业租赁价格偏低，主要原因系该处物业的位置、布局、楼层及朝向等条件较差，发行人租赁此处主要用于设置档案室，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且该处物业面积较小，若按其他正常区域的租赁价格测算，一年租金差额为 56.2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利润的比例仅为 0.61%，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以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价格与控股股东租赁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费用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租赁费用具有公允性。

（四）说明《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关于规划设计业务的具体定价规则；结合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或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审议程序

1.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关于规划设计业务的具体定价规则

经核查，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于 2004 年 6 月发布了《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以下称“2004 版《指导意见》”），作为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收费的参考依据。随着十余年的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在 2004 版《指导意见》的基础上，于 2017 年组织修订了《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但未正式印发，与 2004 版相比计费的基本规则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随着社会发展，计费单价存在一定上浮，行业内两版指导意见均存在应用。

发行人参考 2004 版《指导意见》作为项目收费的参考依据更多，其中关于规划设计业务主要类型的具体定价规则如下所示：

分类一	分类二	计费要素	计费单价
城市总体规划	-	小城市（20 万人以下）	3.5 万元/平方千米
		中等城市（20-50 万人）	3.0 万元/平方千米
		大城市（50-100 万人）	2.5 万元/平方千米
		特大城市（100 万人以上）	2.0 万元/平方千米
分区规划	-	新区	3.0 万元/平方千米
		旧城区	3.5 万元/平方千米
详细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新区、开发区	2,500 元/公顷
		城市一般地段	3,000 元/公顷
		城市重点地段	3,500 元/公顷
	修建性详细规划	居住区用地规模在“3 公顷”~“50 公顷以上”区间	20,000~8,000 元/公顷区间
		城市一般地段用地规模在“3 公顷”~“50 公顷以上”区间	20,000~9,000 元/公顷区间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	城市重点地段 16,000 元/公顷，大型公建 18,000 元/公顷，主要公建及周围地段 18,000 元/公顷
		公园、游乐场及其它园林规划用地面积在“1 公顷”~“50 公顷以上”区间	12,000~6,000 元/公顷区间
风景区规划	风景区规划大纲	规模在“小于 50 平方千米”~“500 平方千米以上”区间	5,000 元/平方千米~1,500 元/平方千米区间
	风景区总体规划	规模在“小于 10 平方千米”~“100 平方千米以上”	1.6 元/平方千米~0.8 元/平方千米区间

分类一	分类二	计费要素	计费单价
		区间	
	风景区详细规划	规模在“小于 20 公顷”~“200 公顷以上”区间	11,000 万元/公顷~6,000 万元/公顷区间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	单独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按城市总体规划计费的 40% 计取
		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按城市总体规划计费的 30% 计取
城市体系规划	-	规模在“30-50 万人”~“200 万人以上”区间	1.1 万元/万人~0.7 万元/万人区间
环境景观规划	-	-	按相应项目类别规划计费的 30%~40% 收取规划设计费
城市设计	单独编制城市设计	总体规划、分区规划阶段	按其规划设计计费的 40%~50% 收取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	按其规划设计计费的 50%~80% 收取
	不同规划阶段基础上增加城市设计内容	-	在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计费的基础上，增加 30%~50% 的规划设计费
小城镇总体规划	-	-	计费按规划建设用地 4 万元/平方千米计取，如果进行专题研究，应单独计费，计费为 5 万元/个
城市单项专业规划	-	小城市（20 万人以下）	1.0 万元/万人
		中等城市（20-50 万人）	1.0~0.8 万元/万人
		大城市（50-100 万人）	0.8~0.6 万元/万人
		特大城市（100 万人以上）	以 6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0 万人增加 5 万元规划设计费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	小城市（20 万人以下）	1.5 万元/万人
		中等城市（20-50 万人）	1.5-1.8 万元/万人
		大城市（50-100 万人）	1.8-2.0 万元/万人
		特大城市（100 万人以上）	以 20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 万元设计费
单独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及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	1 万~2 万元/平方千米
		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	0.8 万元/公顷
规划咨询	-	-	按所从事的规划项目规划设计费的 30% 计取
			专家咨询费为：教授级高工 5,000 元/工日，高工 4,000 元/工日，工程师 3,000 元/工日

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不同的规划设计细分业务类型，收费标准存在差异，主要分为2种类型：（1）按面积或人口基数为基础，规划设计服务区域的空间面积或人口基数乘以不同类型的细分规划设计服务类别单价，主要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等；（2）以项目服务人数及工时为基础，按照项目服务人数乘以不同专业人员级别日薪和预计时间计算，以规划咨询为主。同时，按照上述指导意见，可以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地区差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差异情况，在基础收费基础上乘以一定的调整系数。

2.结合合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或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规划设计业务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租赁	特区建发集团	房屋租赁	915.69	1,812.21	1,717.56	592.93
关联采购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346.79	871.98	538.61	268.75
	特区建发集团	中介服务费用	-	-	-	162.08
关联销售	特区建发集团	规划服务	274.68	1,036.87	912.51	2,638.62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服务	235.66	-	494.91	1,091.7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服务	-	494.27	40.09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服务	-	270.47	-	-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8.50	-	-	-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服务	158.49	-	-	-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服务	-	69.43	-	-

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服务	-	-	-	51.96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服务	-	-	40.00	-

(2) 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物业的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三）”相关内容。

(3)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特区建发集团的物业用于日常经营及研发，因租赁产生的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由发行人的关联方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收取。依据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物业管理费按特区建发集团制定的物业管理费统一标准收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按照政府规定或其他服务提供商的统一标准收费，不存在发行人缴纳的水电及物业管理费显著低于或高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0 年公司进行混改，控股股东特区建发集团与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直接签订了服务合同，该项中介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相关中介服务费用支付给特区建发集团，由特区建发集团支付给各中介机构，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162.08 万元。发行人混改的中介机构由特区建发集团聘请，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4) 规划设计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粮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经核查招标文件并对比发行人与其他投标参与方的投标价格，发行人的合同价格与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特区建发集团关联销售以直接委托为主，提供规划类服务的定价方法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的非关联销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二者均是以《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

导意见》等相关计费标准作为合同定价依据，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规划设计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审议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前述关联交易发生于发行人前身深规院有限存续期间，因深规院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彼时亦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在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设立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五) 说明发行人未认定深圳市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1.深圳市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不符合相关法规对关联方认定的标准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并经审慎核对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深圳市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深圳市政府部门或者机构的业务，具有充分的市场化特点

根据发行人的合同台账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政府部门或机构的项目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部门及机构的业务形成的收入中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6.31%、88.99%、87.27%和 86.46%，占比较高，剩余主要系金额较小的业务合同，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深圳市政府部门或者机构的招标文件、发行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相关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发行人获取政府部门或者机构的业务主要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价格具有公允性，具有充分的市场化特点。

据此，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政府部门或者机构的业务，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判断，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亦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深圳市国资下属同行业上市公司未认定深圳市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为关联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与发行人同属于该行业分类且实际控制人同为深圳市国资委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建科院（300675.SZ）、深城交（301091.SZ）和深水规院（301038.SZ）。

经查阅上述三家实际控制人同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定期报告相关内容，该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同样存在深圳市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但均未认定深圳市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作为其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认定深圳市政府部门或者机构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关联方认定完整，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四、关于资质及无形资产（《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

（1）主管单位对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等业务从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质两

个方面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

(2) 公司已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测绘资质等，其中 7 项证书将于今年年底到期。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服务采购。

(4) 公司存在 5 项与第三方共有专利，4 项与第三方共有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2) 说明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外协服务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否，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 说明共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及重要性水平，共有无形资产的使用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全部业务资质证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各项业务资质对应经营范围、申请和续期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核实相关资质信息及其存续状态；

2.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质获取情况，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的主要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了解招标时客户对投标方资质要求，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承接业务

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的从业人员花名册及对应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查阅从业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情况，结合业务资质申请要求核查从业人员数量；

5.查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等通知，了解发行人业务资质的主管部门关于资质续期相关安排；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项目明细以及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核查设计类外协项目的供应商是否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

7.取得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产权属文件，梳理并核查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修订）》，确认共有专利或共有著作权的权利归属相关规定，判断共有权利人未对共有专利或共有著作权作出明确约定时，共有专利或共有著作权的权利归属；

9.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共有权利人就共有无形资产签署的共有协议，了解其中关于无形资产的权属约定等内容，确认共有协议中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使用共有无形资产的相关条款；

10.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相关共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产生背景、该等共有无形资产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重要性水平，发行人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发行人是否将相关共有无形资产授权或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等，了解发行人对于外协供应商准入要求、选择标准及外协供应商资质满足情况；

11.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是否满足承接主要客户业务的资质要求，了解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1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是否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共有无形资产的权利归属或使用等问题与相关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或诉讼等情形。

(二) 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1.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运维服务，其中规划设计业务类型主要为国土空间规划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专项规划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发行人拥有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无业务范围限制，与自身开展的城乡规划业务情况相匹配。

公司承接工程设计类业务为建筑、市政和景观 3 个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分别对应发行人业务资质中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公司承接的工程设计业务与发行人所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相匹配。

公司经营的运维服务业务中除客户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外，部分项目还涉及测绘资质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2 家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规划机构资质管理办法》等资质管理规定，申请资质需独立法人资格，分公司作为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无需申请相应的行业资质，其以发行人的名义在特定区域拓展业务，并在发行人的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规定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2) 发行人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客户在公开招标时会载明参与投标方的业务资质要求。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的主要项目招标时对业务资质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超资质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查查等网站，并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资质情况，在相同业务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应获取未获取相应资质的情形，具体对比如下：

资质名称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获取情况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新城市、蕾奥规划、苏州规划	已获取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新城市、蕾奥规划、苏州规划	已获取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新城市、蕾奥规划、苏州规划	已获取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新城市、蕾奥规划、苏州规划	已获取
测绘资质证书	苏州规划	已获取

发行人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未获取必要业务资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不具备相关资质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2. 发行人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从业人员花名册及对应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特定职称或注册资格从业人员数量要求	发行人从业人员人数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甲级（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	146
			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	97
			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 1 人）	69
			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8 人	183
			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	176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注册人员：结构（一级）、建筑（二级）等专业合计不少于 7 人	16
			非注册人员：预概算、园林专业合计不少于 9 人	12
3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注册人员：结构（一级）、建筑（二级）、公用设备（给排水）等专业合计不少于 10 人	18
			非注册人员：结构、给排水等专业合计不少于 3 人	24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注册人员：结构（一级）、建筑（二级）等专业合计不少于 7 人	16
			非注册人员：建筑、结构等专业合计不少于 5 人	51
5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注册人员：结构（一级）、建筑（二级）、公用设备（给排水）等专业合计不少于 12 人	19
			非注册人员：建筑、结构和给排水专业合计不少于 4 人	40
6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注册人员：公用设备（给排水）、电气（供配电）、造价等专业合计不少于 8 人	16
			非注册人员：风景园林、自控、道路专业合计不少于 8 人	15
7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乙级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166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中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不少于 2 人	101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359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	特定职称或注册资格从业人员数量要求	发行人从业人员人数
			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中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管理、城市与区域规划、地理四个专业的职称或学历）的不少于 5 人	193
8	测绘资质证书	1、乙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 2、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测绘专业高级 4 人（甲级） 测绘专业高级 1 人（乙级）	7
			测绘专业中级 7 人（甲级） 测绘专业中级 5 人（乙级）	15
			测绘专业初级 13 人（甲级） 测绘专业初级 5 人（乙级）	6
			测绘相关专业 16 人（甲级） 测绘相关专业 15 人（乙级）	471
9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1 市政公用工程 甲级； 2、其他（城市规划） 甲级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12 人	21
			市政公用工程： （1）其中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4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 （2）和至少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12（包含 8 名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其他-城市规划： （1）其中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4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 （2）和至少 2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7（包含 4 名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注 1：各项资质间的申请人员可重复。

注 2：测绘资质证书甲级及乙级间申请人员可重复，人员要求中高级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冲抵低级别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冲抵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因此测绘资质申请要求中，测绘专业初级人员数量由富余的高级、中级人员冲抵并满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质对应所需的从业人员充足，从业人员数量满足相关业务资质的要求，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说明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将在 2023 年 12 月到期资质列示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级别	颁发机构	到期日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资规甲字 21440143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3.12.31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0434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3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乙级		2023.12.31
4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 乙级		2023.12.31
5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甲级		2023.12.31
6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44219033	乙级	广东省土地学会	2023.12.07

虽然上述资质即将到期，但结合公司以往续期情况以及对比续期条件，公司预计能够办理相应的续期，具体分析如下：

1. 资质续期条件满足情况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资质取得要求及发行人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取得要求	发行人满足情况
1	资历和资金	(1) 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法人主体，注册资本金大于 100 万元
		(2)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	
2	专业技术人员	(1)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	发行人满足资质人员数量要求
		(2) 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	
		(3) 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 1 人）	
		(4) 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8 人	
		(5) 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	
		(6)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	
3	技术装备	(1) 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及软件	发行人工作场所满足面积要求并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设备及软件
		(2) 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序号	项目	取得要求	发行人满足情况
4	其他要求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满2年后，可以申请高一级别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甲级资质，不存在升级情形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2023年6月21日发布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较现行有效法规提高了对拥有职称人员的要求，同时增加一项业绩要求，该业绩要求为“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应当牵头承担并完成相关空间规划项目不少于5项，且承担项目总经费不低于600万元”，经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亦满足《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的资质申请要求。

（2）工程设计资质

发行人共有4项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将于2023年12月到期，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满足情况如下：

资质	项目	取得要求 (取各资质相同申请项目最高要求)	发行人满足情况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①资历和资金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法人主体，注册资本金大于300万元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	
	②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人员：结构（二级）、建筑（二级）、环保、造价、公用设备（给排水）、电气（供配电）、桥梁专业人员各不少于2人，公用设备（暖通空调）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	发行人满足资质人员数量要求
		非注册人员：园林专业人员不少于8人，道路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排水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预概算、结构、自控、建筑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发行人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满足学历、经历、资格及职称要求
	③技术装备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现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发行人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满足项目经历要求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发行人具有满足要求的装备、场所和健全体系	
企业管理组织，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资质	项目	取得要求 (取各资质相同申请项目最高要求)	发行人满足情况
	④ 已完成的业绩	企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5 项, 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 3 项	发行人达到业绩要求

(3)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根据《广东省土地规划机构资质管理办法》,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取得要求及发行人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取得要求	发行人情况
1	资历和资金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法人主体, 注册资本金大于 50 万元
2	专业技术人员	在技术人员组成中,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其中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管理、城市与区域规划、地理四个专业的职称或学历)的不少于 5 人;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其中土地利用规划专业背景的不少于 2 人。	发行人满足资质人员数量要求
3	技术装备	(1) 具有承担土地规划业务工作所需的软件、硬件等技术装备; (2) 有健全的技术、质量、经营、财务管理制度; (3) 有固定工作场所, 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	发行人具有承担土地规划业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和健全的制度, 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
4	已完成的业绩	从事土地规划及相关业务两年以上, 并曾完成(承担)县(区、市)级以上的土地规划业务项目。	发行人达到业绩要求

2. 各临期资质续期安排

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规划机构管理办法》, 上述资质续期条件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续期条件及要求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 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对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 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 有效期延续 5 年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资质有效期届满, 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 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 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 有效期延续 5 年

序号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续期条件及要求
3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广东省土地规划机构管理办法》	列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的机构，由广东省土地学会颁发《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证书有效期一般为四年，在有效期到期前，需对资质重新认定。机构资质重新认定与每年资质申报工作同期进行，申报重新认定的机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要求，将有关材料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两个月报送广东省土地学会。机构通过重新认定的，列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并换发新证。未通过认定的，根据情况作降低、撤销资质等级的决定

如上表所示，各临期资质续期规定均对提前申请时间、申报材料和信用情况提出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行业监督管理措施等影响信用档案的情形。

经查阅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资质续期除按规定条件申请外，还存在根据主管部门通知而自动延期的情形：

时间	主管部门	通知名称	通知内容
2022.12.01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不再重新提交申报材料，不再重复进行审查、公示及公告。
2022.10.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2022.06.24	中国土地学会	《关于<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可延续使用的通知》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图[2019]2375号）文件精神，为妥善处理原土地规划机构在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利于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和“多规合一”顺利推进，经研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相关单位取得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不再换发新证、可延续使用，待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持续有效，暂不涉及需要续期的情形。公司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和工程设计资质均根据通知自动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有关法规和通知及时进行资质续期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满足以上资质申请条件并维持资质等级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将依照各资质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部署，及时完成资质续期工作；公司资质续期不存在重大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中作出相应的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提示。

（四）说明报告期内外协服务采购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如否，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专业分工不同、提高项目执行效率或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角度等因素考虑，向第三方专业机构采购部分非核心环节的业务或部分辅助性、非关键性工作或服务，具体分为咨询服务类外协和设计类外协。其中咨询服务类外协无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设计类外协需要供应商具备对应的业务资质。

（1）咨询服务类外协不需要相关业务资质

咨询服务类外协主要包括专题研究、基础信息收集、会务组织、公众咨询、社会调查等服务，其成果通常为专题研究报告、技术方案可行性报告、项目策划报告、数据收集及分析报告等公司项目阶段性成果完成过程中的参考资料，此类外协服务对供应商及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资质无特殊要求。

（2）设计类外协需要对应的业务资质

设计类外协主要包括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交通规划设计、测绘等。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从事市政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交通规划设计、测绘等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

术装备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对应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对应活动。因此，发行人在上述相关的辅助服务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审核供应商资质与相应业务的匹配性，相关供应商具备与其提供辅助服务对应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外协项目明细、供应商资质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计类外协项目的供应商资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入库审批流程，并对入库供应商的主体资格、业务能力、过往业绩、服务质量等进行全面考察，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充分审核了供应商资质与对应采购内容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类外协项目的供应商均具备与其提供服务对应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外协服务采购的供应商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也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五）说明共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及重要性水平，共有无形资产的使用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等情形

1. 共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应用情况及重要性水平

（1）共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①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3 项专利与第三方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发行人	基于多数据融合的不同尺度下的职住空间评价方法及系统	ZL201810364893.6	发明专利	2018.04.23	原始取得
2	深规院有限、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磁性方块	ZL201520266331.X	实用新型	2015.04.28	原始取得

3	北京清环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深规院有限	液位监测设备以及液位监测系统	ZL202122889569.6	实用新型	2021.11.23	原始取得
---	----------------------	----------------	------------------	------	------------	------

注：发行人已将2项共有专利“一种倾斜RTK测量方法及其系统”（专利号：ZL202010329898.2）及“一种流动超站仪模式地形测绘新方法及其系统”（专利号：ZL202010330296.9）转让给共有专利人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该等专利技术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②共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4项软件著作权与第三方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北京清环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深规院有限	城市排水管网监测数据采集及质量评估软件系统[简称：DrainageMonitoring] V1.0	2021SR1694100	2021.06.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深规院有限、武汉裴托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分析系统 V1.0	2020SR0242117	2020.0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深规院有限、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场次洪水分析系统[简称：Flood analysis] V1.0	2019SR1422499	2019.10.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深规院有限	基于机载 LiDAR 的城市三维绿量信息提取软件 V1.0	2019SR0368220	2019.01.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陈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查询日，上述共有专利、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均为有效，不存在授权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上述共有无形资产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重要性水平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与科研管理中心专职副总工程师的访谈，上述共有无形资产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及重要性水平如下：

类型	名称	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水平
专利	基于多数据融合的不同尺度下的职住空间评价方法及系统	近三年未应用	较低
	磁性方块	近三年未应用	较低
	液位监测设备以及液位监测系统	近三年未应用	较低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城市排水管网监测数据采集及质量评估软件系统[简称: DrainageMonitoring] V1.0	近三年未应用	较低
	分布式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分析系统 V1.0	目前仅实际应用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项目	较低
	场次洪水分析系统[简称: Flood analysis] V1.0	主要用于《深圳市污染雨水处理排放标准研究》项目	较低
	基于机载 LiDAR 的城市三维绿量信息提取软件 V1.0	近三年未应用	较低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共有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与合作方在具体项目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根据约定由双方共同申请知识产权所形成。由于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具有定制化、个性化特点,在具体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依赖单一知识产权的情况,因此,结合上述共有无形资产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应用的情况,共有无形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水平较低。

2. 共有无形资产的使用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等情形

(1) 存在书面约定的情形

根据深规院有限分别与浪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清环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就第 2 项和第 3 项专利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书》,分别与北京清环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裴托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就第 1-3 项软件著作权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协议书》,深规院有限与各合作方就共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使用和权利归属主要约定如下:

①所有权、收益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合作一方单独使用转化以上共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需经合作另一方的同意,且所得收益归该实施转化一方所有。

②合作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和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必

须经合作双方一致同意，且许可使用或转让专利的收益，按甲方 50%、乙方 50% 进行分配。

③双方均有权独立进行该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后续改进，获得的知识产权等成果由改进方拥有。如改进由双方共同完成，则知识产权等成果由双方共享，使用改进后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得到的收益如何分配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不存在书面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与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就上表第 1 项专利（专利名称：基于多数据融合的不同尺度下的职住空间评价方法及系统）和第 4 项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基于机载 LiDAR 的城市三维绿量信息提取软件 V1.0）作出共有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第九条规定，“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前述共有知识产权，未签署书面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单独实施前述共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就该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使用不存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形，亦未就该等共有知识产权取得收益。因此，未签署共有协议并不影响发行人单独实施该等共有知识产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共有无形资产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应用较少，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水平较低；根据发行人与共有人签订的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共有无形资产的使用不存在权利

受限的情形。

五、关于董监高及员工情况（《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

（1）截止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 1,001 人、1,218 人、1,484 人。

（2）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均任职于深圳大学。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说明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了解各期末人员构成、各期入离职人员情况；

2.查询专业机构发布的调研数据，例如前程无忧发布的《2022 人力资源白皮书》《2021 人力资源白皮书》，了解各行业整体离职率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人员岗位配置、营业规模以及离职率相关情况，分析发行人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人员是否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查询深圳大学、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网站的公示信息，核实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履历及在高校任职情况；

4.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

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中组部、教育部的相关规定,了解其中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任职限制规定;

5.查询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网站公示的领导成员信息以及教育部网站公示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名单,并通过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深圳大学举办单位信息,判断深圳大学是否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为高校处级领导干部;

6.查阅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大学的内部管理规定;

7.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其是否存在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8.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声明或承诺函。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公司人员结构稳定且总数变动趋势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岗位配置及对应人员数量、占比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数量 (人)	占比 (%)	数量 (人)	占比 (%)	数量 (人)	占比 (%)	数量 (人)	占比 (%)
生产设计及研发人员	1,346	91.88	1,364	91.91	1106	90.80	916	91.51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0	7.51	112	7.55	107	8.78	81	8.09
销售人员	9	0.61	8	0.54	5	0.41	4	0.40
员工总数	1,465	100.00	1,484	100.00	1,218	100.00	1,00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5,128.57		86,753.36		79,757.60		70,104.99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各岗位员工数量占比较稳定，主要为生产设计及研发人员。

2.公司人员类别和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类别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对稳定且均以生产设计及研发人员为主，销售人员占比较低；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人员及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流动情况、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报告期内各类员工流动情况和离职率

根据发行人的花名册以及离职员工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别员工流动情况及离职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	1,465	1,484	1,218	1,001
当期离职人数	136	156	170	99
其中：生产设计及研发人员	128	148	152	97
管理及行政人员	7	8	18	2
销售人员	1	0	0	0
离职率	8.49%	9.51%	12.25%	9.00%
其中：生产设计及研发人员	8.68%	9.79%	12.08%	9.58%
管理及行政人员	5.98%	6.67%	14.40%	2.41%
销售人员	10.00%	0.00%	0.00%	0.00%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相对稳定。公司离职人员以司龄 3 年以下的员工为主，该等员工所承担的工作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离职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离职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水比德（SZ.30084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4.83%
经纬股份（SZ.301390）	未披露	未披露	19.36%	15.57%
建研设计（SZ.301167）	未披露	未披露	5.03%	7.41%
平均离职率 ¹	未披露	未披露	12.20%	15.94%
各行业整体离职率 ²	未披露	17.90%	18.80%	14.80%
发行人	8.49%	9.51%	12.25%	9.00%

注 1：蕾奥规划、新城市和苏州规划等同行公司均未披露离职率相关情况，故此处采用设计行业其他创业板上市公司离职率情况进行比较。

注 2：由于部分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员工离职率，因此表格中未列示相关数据，平均离职率计算范围仅包括已公开披露信息。

注 3：各行业整体离职率来源于前程无忧发布的《2022 人力资源白皮书》《2021 人力资源白皮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各行业平均离职率，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相对较低，人员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 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大学、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网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简历及专业背景
郭仁忠	<p>郭仁忠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工作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规划国土局、国土房产局），历任信息中心主任、副局长（副主任）、巡视员；2017 年 5 月起至今在深圳大学担任教授、智慧城市研究院院长。</p> <p>根据郭仁忠提供的调查表，郭仁忠具有城市规划领域工作背景，熟悉城市规划业务。</p>
陈湘生	<p>陈湘生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特聘教授、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院长、深圳大学地下城市研究院院长、滨海城市韧性基础设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主任。</p> <p>根据陈湘生提供的调查表，陈湘生具有土木工程专业背景，具备丰富的土木工程专业知识和经验。</p>
张建军	<p>张建军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7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p> <p>根据张建军提供的调查表，张建军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p>

2. 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1) 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八、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

知》（教党[2011]22号），“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郭仁忠担任深圳大学智慧城市研究院院长，独立董事陈湘生担任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院长、深圳大学地下城市研究院院长、滨海城市韧性基础设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主任，独立董事张建军担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

根据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出具的证明，郭仁忠不属于深圳大学及下属学院现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副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无副处级行政级别，不享受副处级待遇，该院已知悉并同意郭仁忠担任深规院独立董事一职，其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大学的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陈湘生不属于深圳大学及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现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副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无副处级行政级别，不享受副处级待遇。该院已知悉并同意陈湘生担任深规院独立董事一职，其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大学的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证明，张建军不属于深圳大学及下属学院现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副处级（含）以上领导干部，无副处级行政级别，不享受副处级待遇。该院已知悉并同意张建军担任深规院独立董事一职，其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大学的内部管理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的访谈、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查询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深圳大

学经济学院网站公示的领导成员信息以及教育部网站公示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名单，深圳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校级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领导干部，其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郭仁忠、陈湘生、张建军担任深规院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现金分红及融资必要性（《问询函》问题 15）

申报材料显示：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进行两次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6,305.34 万元、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业务拓展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请发行：

（1）说明现金分红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说明在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分红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融资必要性；相关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混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增资协议等文件，了解混改相关文件中对混改过渡期损益的安排，核查发行人分红的背景及原因；

2.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

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于分红事项的审议情况；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资产负债率情况；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文件和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融资的必要性、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融资必要性等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二) 说明现金分红的背景、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1.现金分红的背景、原因

(1) 2021 年分红

根据《特区建发集团关于收缴深规院混改过渡期损益和现金红利的通知》（深特建司[2022]254号）和混改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混改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1日）至所有投资方增资款全部缴足日（2021年6月30日）的过渡期间产生的所有损益归特区建发集团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损益合计金额为6,305.34万元。

因此，发行人2021年分红6,305.34万元，背景及原因系发行人进行混改，引进了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依据股东之间的增资协议，混改过渡期实现的损益需上缴特区建发集团。

(2)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分红

根据发行人确认，2022年和2023年1-6月期间分别分红8,000万元和2,550万元，两次分红的背景及原因系发行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支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阶段性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盈利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报告期期末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能力和条件。

2.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分红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现金分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分红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情况如下：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分红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1 年分红适用的《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以下权利：……（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条 公司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六）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当年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批准，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会决议予以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发行人分红的审议程序

① 2021 年分红

2021 年分红系发行人进行混改向控股股东上缴过渡期损益所致。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A、深规院有限针对混改事项制定了《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配套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总体方案》（以下称“混改方案”），混改方案中明确了发行人混改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安排；

B、深规院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混改方案，明确发行人混改过渡期损益上缴特区建发集团，并同意按照程序报请特区建发集团上级单位审批；

C、深圳市国资委审批同意深规院有限的混改方案，并出具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意见》

(深国资委函[2021]90号);

D、经特区建发集团批准，同意深规院有限按混改方案完成混改工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完成过渡期损益的上缴。

②2022年分红

深规院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③2023年1-6月分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说明在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分红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融资必要性；相关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在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分红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融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多年经营积累以及进行混改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累计增资3.4亿元所致。发行人分别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期间各分红6,305.34万元、8,000.00万元和2,550万元。其中2021年分红系发行人进行混改向控股股东上缴过渡期损益；2022年和2023年1-6月期间的分红系发行人具备分红的基础条件，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向股东进行分红。虽然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过3次分红，合计分红金额16,555.34万元，但根据发行人确认，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

性：

（1）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经比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09%、88.83%、90.47%和 89.9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面临较大的负债压力和资金压力。

（2）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开展对现金流需求较高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业务规模和业务布局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运营成本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69,636.66 万元、77,330.47 万元、87,021.90 万元和 50,884.48 万元，整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量也会不断增长，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3）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发行人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

依据发行人制定的战略发展目标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发行人计划进一步扩大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以及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建设为公司内部控制、业务开展赋能，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若发行人仅依靠自有资金在保障日常经营开展的同时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预计会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构成一定的运营风险，一方面不符合国企稳健运营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同行业上市公司数量不断增多，竞争加剧

随着《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推出以及规划设计行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规划设计行业的国企上市公司及民企上市公司数量不断增多，以蕾奥规划（300989.SZ）、新城市（300778.SZ）和苏州规划（301505.SZ）企业为代表的发行人同行业公司陆续登陆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速了自身的发展速度。

为了应对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在保持目前经营状况的前提下，

需要进一步扩大全国范围内业务布局、加强研发能力、扩大研发及业务人员团队以及进一步增强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能力。因此，发行人通过本次融资可以为实现战略发展规划提供资金支持，为发行人提升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以及应对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提供坚实基础。

(5) 通过上市融资促进发展，实现公司回馈股东的愿景

发行人深耕规划设计行业多年，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93.73 万元、6,960.34 万元、7,815.83 万元和 2,393.07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具备分红的基础条件，在兼顾自身可持续性发展和保障运营资金的情况下与股东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2.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经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1) 业务拓展平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业务拓展平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主要基于行业市场规模广阔、发行人的专业、品牌和客户优势以及发行人业务拓展平台建设的成功经验三个方面。市场规模方面，城市规划的增量业务及城市更新业务的需求保持增长，尤其是城市更新预计成为未来城市发展建设的重点工作。其次，发行人优势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规划设计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人力资源品牌价值，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平台提供便利。最后，业务拓展平台建设的成功经验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分院的方式不断拓展全国范围内业务市场，以分院为平台在全国各地开拓了大量客户，公司在业务拓展平台建设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能够快速复制并运用到此次新设机构的建设，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可靠的经验保

障。业务拓展平台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业务在全国市场的覆盖率，有利于提高全国范围的项目服务能力，并且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具有必要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主要基于国家政策的支持，此外发行人已经具备的研发实力及研发团队也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提供了保障。首先，规划设计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推动了规划设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其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公司人才不仅体现在规划设计领域，而且具备互联网、大数据及 AI 等新兴领域的复合型特点。最后，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积累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在荣誉、资质以及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可以充分体现公司的专业实力及研发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顺应行业发展需求，可以扩充公司研发团队，改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实力，并且可以增强公司的运营技术，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因此具有必要性。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并且发行人已经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搭建了专业的人才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经验，因此该项目具有合理性。首先，近年来我国对信息化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政策支持，发行人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在信息化管理建设方面投入较多资源，设立了专门的信息管理部门，培养了一批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建设实施与运营管理经验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科学战略决策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公司数字化进程，增强公司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7-629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6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的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确认函，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新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确认函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城市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及运维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广东网站提供查询的控股股东《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所属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中国检察网（查询日期：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

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2.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28.67 万元、6,068.1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发行人相关股东在新期间内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陈述、企业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70,108.09	70,104.99	100.00
2021 年度	79,757.60	79,757.60	100.00
2022 年度	86,848.63	86,753.36	99.89
2023 年 1-6 月	35,228.56	35,128.57	99.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业务合同，发行人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824.83	13.73
2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1,051.98	2.99
3	深圳市水务局	850.63	2.42
4	特区建发集团	677.33	1.93
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	594.34	1.69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或公开信息、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除特区建发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业务合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	-------	----------	-------

1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55.10	7.80
2	深圳市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3.76	6.54
3	深圳市天翠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6.27	3.56
4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110.38	3.38
5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92.45	2.83

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3年1-6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状态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1983.06.03	143,977,480 港元	Relam Amsterdam Holdings BV 持股 63.88%，CBRE Global Holdings S.A.R.L 持股 36.12%	正常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新期间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登记资料或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五）/1/（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并经

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新增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深圳华侨城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周贵接担任董事
2	深圳市创梦天地娱乐有限公司	监事周贵接担任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以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其他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具体变更内容
1	鲁南	特区建发集团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	田洪刚、李帅	特区建发集团新增监事
3	河源市振业深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田洪刚担任董事

4. 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具体变更内容
1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余鑫卸任董事的企业
2	陈淮东、盖玉清、潘少松	特区建发集团曾经的监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

要履行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特区建发集团	915.69	1,812.21	1,717.56	592.93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46.79	871.98	538.61	268.75

(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特区建发集团	274.68	1,036.87	912.51	2,638.62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5.66	-	494.91	1,091.7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494.27	40.09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270.47	-	-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8.50	-	-	-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8.49	8.40	-	-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69.43	-	-
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51.96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
人才安居集团	103.31	829.00	1,289.55	1,122.43

(3) 关联方往来

① 关联方应收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特区建发集团	18.10	242.80	1,289.00	1,381.43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10.00	360.20	360.20	194.40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8.00	-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8	0.002	0.002	0.002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0	46.00	-	-
预付款项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特区建发集团	-	-	-	9.61
其他应收款	特区建发集团	323.02	323.02	315.95	297.17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68	1.32	-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7.00	36.50	36.00	36.00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50	-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8.50	18.50	18.00	16.00

②关联方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特区建发集团	50.91	50.91	478.25	84.43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30.19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	70.19	70.1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3.49	203.49	324.62	-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6.04	-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71.35	124.75	-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特区建发集团	7.07	-	5,159.80	-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65.79	-	-	-

经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发行人日常业务开展所产生，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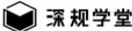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64779083	41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已授权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时空变化的社交媒体文本主题提取方法及系统	ZL201810364959.1	发明	2018.04.23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区域多系统协同发展的评估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及其介质	ZL202211555028.2	发明	2022.12.06	无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景观斑块变化的测度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ZL202211587533.5	发明	2022.12.12	无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可视化的城市更新行动评估方法	ZL202211631221.X	发明	2022.12.19	无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9 项已授权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多源规划建设数据治理系统[简称：数据治理系统]V1.0	2023SR0519124	2020.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城市开发建设管理跟踪平台 V1.0	2023SR0519134	2020.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规划建设综合展示与分析决策平台 V1.0.	2023SR0514122	2020.09.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调查协同工具系统 V1.0.	2023SR0474068	2021.09.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质量管理控制系统 V1.0.	2023SR0491935	2021.09.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基于 OCR 自动识别技术的证照录入系统 V1.0.	2023SR0519136	2021.10.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移动证照查询系统 V1.0.	2023SR0519079	2021.12.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调查成果可视化平台 V1.0	2023SR0481761	2021.12.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深规院“读城”城市认知系统 V1.0.	2023SR0514185	2022.04.1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规划决策协调管理平台 V1.0	2023SR0519972	2022.09.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生态环境项目环评智慧审批平台 V1.0	2023SR0514105	2022.12.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生态环境智慧查询与交互问答管理平台 V1.0.	2023SR0519137	2022.12.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城市群综合决策支持系统	2023SR0519973	2022.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二三维一体化规划辅助决策平台 V1.0	2023SR0519135	2023.03.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证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708483	2021.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主体功能区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3SR0689920	2023.02.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产业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2023SR0610588	2023.0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8	发行人	产业资源共享社区平台 V1.0	2023SR0595533	2023.0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产业分析评估平台 V1.0	2023SR0595529	2023.02.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广东省版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和广东版权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2 项已登记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手册	其他作品	2015.04.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101248
2	发行人	从理念到实施的城镇化政策路径——扬州生态科技新城的探索	其他作品	2015.04.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108705
3	发行人	转型之路——我们的实践与思考	其他作品	2015.09.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155599
4	发行人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与管理	其他作品	2016.01.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093587
5	发行人	新型能源基础设施规划与管理	其他作品	2016.10.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093590
6	发行人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与管理	其他作品	2016.12.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086894
7	发行人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管理	其他作品	2017.01.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093588
8	发行人	低碳生态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与管理	其他作品	2018.05.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093592
9	发行人	深圳城市更新探索与实践	其他作品	2019.02.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108704
10	发行人	市政工程详细规划方法创新与实践	文字作品	2019.06.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A-00092168
11	发行人	城市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方案创新与实践	其他作品	2019.07.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095418
12	发行人	非常规水资源规划方法创新与实践	其他作品	2019.09.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093589
13	发行人	城市内涝防治设施规划方法创新与实践	文字作品	2019.09.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A-00092163
14	发行人	城市消防工程规划方法创新与实践	文字作品	2019.12.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A-00092166
15	发行人	城市综合环卫设施规划方法创新与实践	其他作品	2020.04.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093586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6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手册（第二版）	其他作品	2020.04.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101249
17	发行人	城市物理环境规划方法创新与实践	其他作品	2020.06.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093591
18	发行人	转型之路——我们的卅年与卅城	其他作品	2020.06.28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155600
19	发行人	基于 5G 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与设计	文字作品	2021.09.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A-00092165
20	发行人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光明实践”	文字作品	2021.10.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A-00092164
21	发行人	儿童友好城市的中国实践	其他作品	2022.06.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L-00094393
22	发行人	环境园规划方法与实践	文字作品	2022.07.01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23-A-00092167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5,568,050.27 元、净值为 15,841,830.77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1,015,877.94 元、净值为 200,001.04 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租赁备案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或续租的租赁房屋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1	发行人	深晟（武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07.28-2025.07.31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396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198.00	办公	是
2	发行人	海南创享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09.01-2024.08.31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3A层3A02室	23.50	办公	是
3	发行人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5-2028.10.14	鹿湖公园鹿湖园清晏楼	515.00	办公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个别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诉讼文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接受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94.26 万元，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等，其中账面价值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特区建发集团 300.16 万元租赁押金、保证金，应收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9.98 万元押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26.12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应付暂收款。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暂收款 114.6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文件及银行回单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被补贴单位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进账时间
1	发行人	2022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第三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示	60.00	2023.03.28
2	发行人	关于 2023 年度深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00.00	2023.03.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秦淮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赤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和平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盐都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容城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钓台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分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信用中国（广东）提供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信用中国（广东）提供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新期间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

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以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1465	1452	11 名员工新入职，2 人退休返聘
住房公积金	1465	1451	12 名员工新入职，2 人退休返聘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系由于新员工入职及退休返聘相关员工，且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黄巧婷

2023年9月26日